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621號

上訴人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

訴訟代理人 陳明富律師

被上訴人 張意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20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

01 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
02 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3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4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以其持有上訴人簽發之本票為由聲
05 請假扣押裁定，於獲准後持以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上訴人之系爭酒
06 品。嗣被上訴人雖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改執另案本票裁定執行
07 系爭酒品，上訴人無法證明系爭酒品為梅酒，且因被上訴人之假
08 扣押執行致其變質而受有損害；另被上訴人聲請假扣押裁定及強
09 制執行，並依執行法院命令移動保管系爭酒品，係屬權利之正當
10 行使，且上訴人未證明因此受有何損害，則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531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指封切結書，請求被
12 上訴人給付新臺幣3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並說明
13 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不影響判決結果，不
14 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
15 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
16 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17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18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19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20 合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2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5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26 法官 邱 瑞 祥

27 法官 陳 麗 玲

28 法官 管 靜 怡

29 法官 游 文 科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趙 婕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